**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招 标 人：宁波大学**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9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4963)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16](#_Toc17091)

[第四章 商务条款 18](#_Toc159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_Toc906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31](#_Toc3703)

[第七章 附件 34](#_Toc228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1日09: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备注：详细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招三年。中标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人才服务评价，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合同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09: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09: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郝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4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郑皓、王炫皓、戴承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招标人信息：名 称：宁波大学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传 真：/项目联系人（询问）：郝老师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4质疑联系人：丁老师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81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传 真：0574-87388460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郑皓、王炫皓、戴承琴、严锋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质疑联系人：夏伟立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
| 3 | 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
| **▲**4 |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 5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50000.00元；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 元。 |
| 8 |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咨询费、资料收集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雇员费用、通讯费、办公设备费、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9 | 投标有效期：▲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A、第一册：资格文件**▲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或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B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B4.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B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B6.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B7.服务方案（自拟）；B8.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内控制度（自拟）；B9.评审专家资质及资源（自拟）；B10.评审专家配置表（格式见附件）；B11.项目回避制度控制措施（自拟）；B12.信息保密制度控制措施（自拟）；B13.评审时效性、评价结果反馈的及时性（自拟）；B14.真实性保证措施（自拟）；B1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B1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B17.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B1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B1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C、第三册：报价文件**▲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C2.单份评审材料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1日09:15（北京时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21日09:15（北京时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评审份数进行结算，付清余款。结算金额=一年实际评审份数\*中标单价。**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单个标项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最高不超过80000元。本项目收费类型为**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段累加。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宁波大学。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咨询费、资料收集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雇员费用、通讯费、办公设备费、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NBITC-202430594G ；

（3）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招标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招标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招标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招标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000.00元；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或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在服务期内，为招标人教职工提供同行专家评价服务，评审对象主要包括：拟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各类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人员等。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招标人所有研究方向的同行评价服务。

2.招标人需求的第三方同行专家评价服务，要求使用系统进行全流程线上送审（部分特殊评审场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家邀请评审工作）。标准规范化操作流程，简化繁琐程序，显著提高效率。且免除人情债，解放人力，评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3.特殊评审场景：供应商需提供招标人对不同送审场景的专家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下会评-需邀请符合的专家到校进行评审、机密项目-需安排专人对接专家，协同招标人进行线下专家接洽，传递保密材料和现场评议。

4.专家精准匹配：要求系统可实现评审专家自动匹配，程度可精确至二级学科与研究方向，实现被评人的小同行专家评议。

5.评审专家资质：（1）所从事学科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优于招标人的正高级人员，具体职称要求为：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等同等层次的人员；（2）QS国际排名（参照最新排名）前200高校的外籍非华裔教授，具体以评审对象申报的系列或专业为准。

6.回避制度：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招标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校际送审，直接送达专家本人；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7.信息保密：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仅对招标人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信息。送审材料由系统自动对接，送审过程要求无人工干预，保证送审严格保密执行。

8.时效性：需在招标人提出的评审期限内完成评审，单份评审材料评审周期不超过12个工作日，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9.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10.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11.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邀请评审，招标人在材料提交后不再参与材料分发或线上材料提交等工作，此项工作全权由中标供应商独立完成。

12.评审专家劳动报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发放，招标人不直接与评审专家接触。

13.售后服务有保障，保证不少于2位工作人员可供现场调配，所有工作人员7\*24小时随时响应，及时上门，并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评审方式**

根据招标人评审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电子评审或者线下纸质评审方式。

**四、计价方式**

全年预计送审量1125份左右，根据邀请专家层次不同，给予单份评审材料单价不超过1200元的评审费用。结算时，按照单份评审材料的单价和实际送审数量进行计价，合计不超过135万元。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招三年。中标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人才服务评价，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合同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一年一签。 |  |
| 2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评审份数进行结算，付清余款。结算金额=一年实际评审份数\*中标单价。**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出的排序列前。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5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或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50000.00元；单份评审材料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 元。 | 提供“开标一览表”、“单份评审材料报价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20分）** |
| 1 | 价格分 | 2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技术分（65分）** |
| 2 | 评审系统技术细节 | 8 |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教师学术成果评审评估系统（平台）的功能细节进行评议：1.评审平台可为招标人提供独立的登录界面和专属域名，可订制名称及图片等；2.评审平台支持评审专家可独立账号登陆系统，管理自己评审进度和维护个人信息；3.评审平台支持各类型送审材料上传，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附件并准确对位；4.评审平台支持按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推荐送审：各学科被评人送审专家，满足各学科不同等级要求（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开的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例：科学技术哲学每位被评人需要送审5位专家，其中2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B、2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B+、1位专家所在高校学科等级为A-；5.评审平台支持精准送审和分级分类筛选，准确筛选送审高校层次（985/211/双一流等），学科细分至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专家分级分类筛选，如三级教授、二级教授；6.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不能为退休状态；7.支持精确区分专业学位、学术学位导师的功能；8.支持定向邀请国家和地方教学名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评审功能；9.基于“分类+小同行”的评价改革要求，需要满足以下系列被评审人分类，分别送审特定专家，分类系列包括不限于：1)教学科研并重型；2)教学为主型（需送审至省级教学名师专家）；3)思政系列与辅导员系列；4)医疗卫生（需送审至正高教授且为主任医师）；5)教育管理系列（需送审至正高级教育管理类研究员且具有正处级行政职务）；6)部分指定学科需送审至三级教授评审；7)部分指定学科需要邀请QS排名200以内的海外高校正高级专家评审。10.支持部分项目的机要文件严格保密送审；11.支持每份送审资料，专家选择均来自不同学校；12.评审平台支持多种回避功能：具备定向回避专家，包括专家所在单位、所在区域及特定需求回避专家；13.评估平台支持订制评审问题及定制评阅书版式，可导出和招标人要求完全一致的评阅书；14.评估平台下载的评价结果可选择是否带平台电子签章，是否带专家签名及联系方式等各种版本的评阅书；15.评估平台支持评审结果批量下载，支持评价结果及相关全部信息均可自由导出excel汇总表；16.评审平台支持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时，被评人姓名、单位等信息已被编号或代号替代，被评材料中也无被评人信息；被评人查阅的评审意见无评审专家信息。**注：以上16项功能细节均需提供系统截图，每满足一条得0.5分，满分8分。** |
| 3 | 项目理解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委托评审项目的理解，进行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对本项目委托评审项目的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专业、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齐全、措施具体完善、可执行性高的得6分；对本项目委托评审项目的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专业、较准确、较全面，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较齐全、措施具体较完善、可执行性较高的得4分；对本项目委托评审项目的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较差、不准确，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4 | 工作方案 | 8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与项目有关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评审场景、专家匹配、专家资质、回避制度等服务方案专业、准确、全面，内容要点齐全、措施具体完善、可执行性高的得4分；评审场景、专家匹配、专家资质、回避制度等服务方案较为准确、基本全面，内容要点相对简略、措施可执行性不足的得2分；评审场景、专家匹配、专家资质、回避制度等服务方案较差或不准确，内容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评审场景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特殊评审场景（线下会评、机密项目）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特殊评审场景（线下会评、机密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较完整，可操作性较高的得2分；特殊评审场景（线下会评、机密项目）缺乏针对性、不完整，可操作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5 | 送审流程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全流程线上送审流程进行综合评议，满分8分。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线上送审流程详细、完整、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能显著提高效率的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线上送审流程较详细、较完整、较清晰，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能提高效率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线上送审流程不够详细、完整、清晰，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低，无法明显提高效率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线上送审流程简单、有缺项、模糊，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低，不能提高效率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6 | 安全管理规范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或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安全、流程安全等内容），满分8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全面、规范，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7 | 项目保密方案 | 8 | 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审项目的保密方案的严密性与可操作性，机密送审的执行流程与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8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全面、规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机密送审流程保密严格，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较全面、较规范，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机密送审流程保密较严格，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不够全面、规范，不够符合项目需求，机密送审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简单，机密送审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8 |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内容包括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安排详细合理，能够保证工作计划按时开展，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且措施完善的得6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安排较详细、较合理，能够基本保证工作计划按时开展，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高且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安排简单、不够合理，不能保证工作计划按时开展，项目需求匹配度不足或仅笼统描述措施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违约承诺、处罚措施、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7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违约承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处罚措施明确，响应及时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违约承诺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处罚措施较明确，响应较及时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质量保证措施不足、违约承诺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处罚措施，响应缓慢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10 | 拟投入服务人员 | 6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评审场景分类人员、专家匹配审核人员、回避制度审核人员等）进行综合评议，满足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职责设定清晰，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6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设定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人员经验资历较丰富的得4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设定不够清晰，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不足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商务分（15分）** |
| 11 | 类似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高校连续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教师系列人才同行评审评议：职称评审、引才评审、人才项目评审、同行评议等），同一高校连续三年合作协议为一份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2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含合同的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并能清晰反映同类业绩相关信息），同一所高校仅能记为一份业绩。** |
| 12 | 服务本项目的专家数据库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专家总数达到40万人及以上，且双一流正高级专家达到8万人及以上，且具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数量达到2万人及以上的，得6分。专家总数达到30-40（不含）万人，且双一流正高级专家达到6-8（不含）万人，且具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数量达到1.5-2（不含）万人的，得4分；专家总数达到20-30（不含）万人，且双一流正高级专家达到4-6（不含）万人，且具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数量达到1-1.5（不含）万人的，得2分；专家总数达到10-20（不含）万人，且双一流正高级专家达到2-4（不含）万人，且具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达到0.5-1（不含）万人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专家真实性证明 | 4 | 1.提供库内（985、211）正高级专家职称证书，专家来源须不同省份，不同单位，不同学科，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2分。2.提供库内专家所在高校出具的专家真实性证明，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所在高校相关部门用章，可为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同一所高校出具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14 | 企业综合实力 | 3 |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产品具有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的（如：评审评估系统、职称评审系统、人才引进评估系统、论文评审系统、专家个人中心信息自动完善软件、信息收集系统等），每个得0.3分，满分1.5分。 |

**注：该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详见评分标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主观分偏离平均分30%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服务）-供签约时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人才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通过乙方自主研发的评审评估系统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家书面评审意见书，以评审意见书数量为计费单位。

2.评审所需时间 周（从收到完整的评审材料和授权委托书的次工作日开始计算）。

**二、服务要求**

1.提供甲方所有研究方向的同行评价服务。

2.甲方需求的第三方同行专家评价服务，要求使用系统进行全流程线上送审（部分特殊评审场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家邀请评审工作）。标准规范化操作流程，简化繁琐程序，显著提高效率。且免除人情债，解放人力，评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

3.特殊评审场景：乙方需提供甲方对不同送审场景的专家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下会评-需邀请符合的专家到校进行评审、机密项目-需安排专人对接专家，协同甲方进行线下专家接洽，传递保密材料和现场评议。

4.专家精准匹配：要求系统可实现评审专家自动匹配，程度可精确至二级学科与研究方向，实现被评人的小同行专家评议。

5.评审专家资质：（1）所从事学科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优于甲方的正高级人员，具体职称要求为：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等同等层次的人员；（2）QS国际排名（参照最新排名）前200高校的外籍非华裔教授，具体以评审对象申报的系列或专业为准。

6.回避制度：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甲方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校际送审，直接送达专家本人；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7.信息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仅对甲方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信息。送审材料由系统自动对接，送审过程要求无人工干预，保证送审严格保密执行。

8.时效性：需在甲方提出的评审期限内完成评审，单份评审材料评审周期不超过12个工作日，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9.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10.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11.按照甲方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邀请评审，甲方在材料提交后不再参与材料分发或线上材料提交等工作，此项工作全权由乙方独立完成。

12.评审专家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并发放，甲方不直接与评审专家接触。

13.售后服务有保障，保证不少于2位工作人员可供现场调配，所有工作人员7\*24小时随时响应，及时上门，并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招三年。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人才服务评价，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合同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一年一签。本协议是第一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被评审人、团队、项目的信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2.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便于乙方向专家发出邀请。

3.甲方需经乙方同意，方可公开出具意见的专家信息，仅在评审必须环节小范围公开。

4.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拟评价人才、团队、项目等提供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2.乙方负责从乙方全国评审专家库中筛选出符合甲方需求的专家，联系专家，协调专家就被评议对象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书。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审服务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以评审意见书数量为计费单位，单价 元/份，支付乙方信息技术服务-评审评估服务费，全年不高于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评审委托书后，组织评审评估工作，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数量，按照单价进行核算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一年服务期限届满按实际评审份数进行结算，付清余款。结算金额=一年实际评审份数\*中标单价。

汇款信息如下：

发票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大学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195291066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开户行及账号(选填)：工行江北支行3901130009000002464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一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主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2.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在甲方提交内容未发布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或解除协议。

3.争议解决条款：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相信任的态度，善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NBITC-202430594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4.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一、项目内容；二、服务要求；三、评审方式；四、计价方式”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招三年。中标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人才服务评价，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合同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一年一签。 |  |
| 2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评审份数进行结算，付清余款。结算金额=一年实际评审份数\*中标单价。**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注：须与“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

**B7.服务方案（自拟）；**

**B8.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内控制度（自拟）；**

**B9.评审专家资质及资源（自拟）；**

**B10.评审专家配置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1.项目回避制度控制措施（自拟）；**

**B12.信息保密制度控制措施（自拟）；**

**B13.评审时效性、评价结果反馈的及时性（自拟）；**

**B14.真实性保证措施（自拟）；**

**B1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学历 |  | 职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6.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7.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

**B1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B1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一 |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 |  |  |

注: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单份评审材料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30594G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单份评审材料****投标报价（小写：元）** | **单份评审材料****投标报价（大写：元）** |
| 一 | 宁波大学人才服务评价机构采购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